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9 河钢 01

债券代码：112999.SZ

受托管理人：



2021 年 11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15亿元。

债券期限：5年期。

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4.08%。

起息日：2019年11月26日。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 二、 重大事项

因合同纠纷，亚联（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联公司”）于2020年9月27日向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股份”或“发行人”）及相关公司提起了诉讼，2021年9月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了裁定，驳回了原告亚联公司的起诉，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2020年11月7日、2021年9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和《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裁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近日，河钢股份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转来的亚联公司上诉状，亚联公司不服原裁定提起上诉，要求撤销一审裁定，将案件发回石家庄中院审理，上诉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 三、 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唐山德盛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盛公司”）成立于2003年，注册资金2520万美元，其中：河钢股份出资1320万美元，占比51%；亚联公司出资1200万美元，占比49%。德盛公司自2008年11月停产至今。截止2020年底，德盛公司总资产43,923.57万元，净资产1,083.28万元。2012年5月，德盛公司经其股东会决议解散，但是由于种种原因其清算工作至今尚未完成。因此，发行

人目前无法准确预估德盛公司清算将对公司造成的影响。由于本次公告的案件尚在进行中，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也暂时无法准确估计。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